

ICS 13.100; 71.100.30

E 09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5436—1998

石油射孔和井壁取心用爆炸物品 储存、运输和使用的安全规定

Safety rules for storage, transportation and use of explosives
for petroleum perforating and sidewall coring

1998 - 04 - 26 发布

1998 - 08 - 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SY 5436—92《石油射孔、井壁取心用爆炸物品的储存、运输和使用规定》的修订。

随着石油和天然气勘探、开发的不断发展，考虑到爆炸物品的使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使用领域的不断扩大，因此需要对 SY 5436—92 进行修订。

这次着重从安全使用的角度对 SY 5436—92 进行了修改，但不可能将有关规定、操作方法的细节都包括进去，不能代替本行业的技术操作标准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华北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周玉平 范 巍 尹贵华

本标准于 1992 年 4 月首次发布。

石油射孔和井壁取心用爆炸物品
储存、运输和使用的安全规定

Safety rules for storage, transportation and use of explosives
for petroleum perforating and sidewall coring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气井射孔和井壁取心用的爆炸物品的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管理和销毁等的基本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陆上油气井井筒内的射孔及井壁取心施工作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0—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2702—1990 爆炸品保险箱
- GB 6722—1986 爆破安全规程
- GB 12463—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J 89—85 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

3 爆炸物品的储存

3.1 库房

3.1.1 库房应建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地段，不应建在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内。

3.1.2 库房的规划和建造应按 GBJ 89—85 第 2 章中关于危险等级划分和存药量的规定规划外部距离、内部距离、建筑结构、内部平面布置、工艺布置。其建筑技术要求应符合 GBJ 89—85 中第 7、8、9、10、11 章的规定。

3.1.3 库房与周围的水利设施、交通要道、桥梁、隧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输油管线、其他危险品库房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按 GBJ 89 规定的危险等级和存药量计算后取其最大值。

3.1.4 库房周围应设防护堤。防护堤的高度应高于库房屋檐，其顶宽不小于 1m，底宽不应小于高度的 1.5 倍。

3.1.5 库区应设围墙，围墙应高出地面 2.5m，围墙顶应有铁丝网或用玻璃碎片立插。

3.1.6 库区内应装避雷设施。避雷设施每年应在雨季到来之前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检查，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。

3.1.7 库区内应备有消防器材及供水设施。

3.1.8 库房内应铺有防静电胶皮或无火花地板，并保持通风和防潮良好。

3.2 储存

3.2.1 每间库房储存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应超过库房设计的安全储存量。

3.2.2 射孔弹（切割弹）、导爆索（传爆管）、雷管（起爆器）、气体压裂弹、火药、炸药以及废弃爆炸物品应分库存放。